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09號

原告 亮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謙

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

被告 傲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宇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所明定。查訴外人王耿堂雖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明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而為被告答辯，惟其於前開期日並未提出委任狀，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亦均未能補

01 提委任狀到院；又王耿堂並非由被告當庭以言詞加以委任或
02 由本院依法選任，故王耿堂依法即非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而
03 無代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限，併此敘明。

04 參、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2月9日簽訂「酒店管理系統開發合
06 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伊開發「酒店管理軟
07 體使用系統」（下稱系爭系統），被告應於簽約日起90個工
08 作天內完成前開系統（含85天工作期及5天驗收期），伊則
09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5萬元價金予被告，而伊已於同年月
10 17日匯款35萬元予被告；詎被告未於上開履約期限內完成工
11 作而陷於遲延，經伊於111年7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12 應於5日內依約履行，否則即解除系爭契約，惟被告於同年
13 月27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逾期仍未履行，伊自得依民法
14 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
15 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35萬元，及自
16 給付上開款項翌日即110年2月18日起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酒店管理系統開發合約、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證信函及回執（見本院
23 卷第25至39頁）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5 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26 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
27 之事實，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9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30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31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01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54
03 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
04 契約第2條「製作時間」之約定：「本案時程為簽訂日起90
05 個工作日內完成。」足認系爭契約之履行期間為110年2月9
06 日起算90個工作天，然迄至原告於111年7月26日寄發存證信
07 函予被告時，已逾1年5月，顯已超過上開履行期間，是被告
08 未於上開期間內完成工作，自陷於給付遲延。又經原告以前
09 開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履行，而被告於同年月27日收受上
10 開存證信函後，仍未履行，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11 解除系爭契約。從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解
12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
13 被告（見本院卷第49頁），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等
14 情，洵屬有據。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
15 求被告返還已付價款35萬元，及自給付款項翌日即110年2月
16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
18 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蔡汎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錢 燕